中臺科技大學企業進駐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 RAR505 1131023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企業進駐之申請及管理事宜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企業進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進駐方式為實體進駐,提供本校場域空間予進駐企業使用。

第三條 進駐申請:

- 一、申請資格
 - (一)中華民國境內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,其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雜型,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中小企業之自然人。六個月內如未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,本校有權請自然人離駐。
 - (三)中華民國境內經內政部准予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之立案證書。尚未具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,申請時可免附證件;惟進駐後,須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申請,取得登記證,並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檢附本校存查。
- (二)申請進駐營運計畫書暨進駐申請表。
- (三)本校得要求企業提供補充文件,如無正當理由,企業不得拒絕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本校行政辦公時間內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:

- 一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審書面資料。
- 二、初審確認後,提送本校「進駐企業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查,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 席簡報說明。
- 三、前款委員會置專案委員5至7人,研發長為召集人,總務長及會計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或召集人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或專家擔任。
- 四、會議審查未通過者,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,申覆仍未獲通過者,半年內 不得提出相同進駐申請案。

第五條 審查項目:

- 一、進駐資格。
- 二、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三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四、團隊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五、申請單位之財力與管理規劃。
- 六、與本校或附屬機構之合作規劃。
- 七、其他申請資料之綜合評估。

第六條 進駐作業:

一、獲准進駐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之日起二個月內,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兩個月空間

使用費之保證金。逾期未完成前述事項者,視為放棄進駐。

二、完成前款程序之企業,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點交進駐,逾期經催 告一個月後仍未點交進駐者,本校得解除進駐契約,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設備及收費標準:

- 一、進駐空間設備以進駐時簽收存證為準,其餘設施及場地使用另依學校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學術網路系統,應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,專線需另自行申裝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及車輛通行停放費用,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及「汽機車收費及 管理辦法」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八條 爲維護本校及所有進駐企業安全與發展,對進駐企業人員、場域與公共設施管理規範 如下:
 - 一、進駐人員及場域管理
 - (一)進駐企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,依教育部規定調查不適任教育人員,將常駐本校人員通報研究發展處。
 - (二)進駐企業應確實管控進出人員,常駐人員應於工作時間佩戴識別證,且不得留宿於進駐空間。
 - (三)進駐企業應遵守本校門禁管制各項規定,善盡空間管理職責。
 - (四)進駐空間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,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同意,始得施工; 離駐時須回復原狀,且由企業負擔整復費用。
 - (五)進駐空間配置有本校事務設備,應由進駐企業簽收並保管,並於離駐時負歸 還之責。
 - (六)進駐企業不得於本校從事不法、具危險性之工作與活動,且須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及動物實驗等相關規範。
 - (七)進駐企業應對有害物質(含氣體、液體)進行必要處置,並將有害廢棄物依 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自行清運或處置。
 - (八) 進駐企業經本校評估同意後,得於進駐場域內從事試銷或研發測試等活動。
 - (九)進駐企業應配合本校定期派員或視需要視察進駐空間使用情形。
 - (十)進駐企業不得將本校進駐場域空間登記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。
 - (十一)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,得配合並參與本校環境安全及防災演練等活動。

二、公共設施管理

- (一)付費公共設施採先付費後使用為原則。
- (二)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,本校人員得進行協調。

第九條 離駐:

- 一、進駐期間屆滿前,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於預計遷出日二個月前向本校申請離駐並提前終止契約:
 - (一)經營遭遇緊急狀況,無法繼續營運。
 - (二)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,經本校同意。
- 二、於進駐期間,進駐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於一個月 內遷出:
 - (一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者。
 - (二)應繳款項逾二個月未結清者。
 - (三)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。

- (四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五)發生其他重要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,或足以毀損或妨害本校信譽或公共 安全者。

第十條 遷出:

企業離駐應歸還基本設備,將空間回復原狀,結清進駐及相關使用費用,並完成離駐程序。如未完成相關作業,本校得強制收回空間,進駐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;因延遲 遷離所造成之損失,企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